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二百三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	1
阜新市中小学教师管理规定	3
阜新市中小学教师管理规定	3
抚顺市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办法（试行）	1 2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规定 ..	1 8
抚顺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2 3
抚顺市教育督导规定	4 3
抚顺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4 9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福州市民办全日制学校条例》的决定	5 6
福州市民办全日制学校条例	5 7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6 4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7 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 施行《福建省中等职业教育条例》的公告	8 0
福建省中等职业教育条例	8 0
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	8 9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9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1 0 7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教育厅 《关于改革毕业生调配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	1 1 6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改办、省教育厅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 2 0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1 2 1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改办、省高教厅 《关于贯彻执行〈高等学校教职工 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 的通知	1 2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 附加的通知（修正）	1 3 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村教育事业 费附加的通知	1 3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3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事业	

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通知	1 3 6
福建省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	1 3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 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1 5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教育厅《〈福建省 扫除文盲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1 6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7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 医院职能的通知	1 7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收容教育 卖淫妇女暂行规定》的通知	1 7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编办、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 8 3
关于福建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 实施意见	1 8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做好 2000 年中等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 的通知	1 9 1
关于做好 2000 年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意见	1 9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若干意见 的通知	1 9 5
福建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的 若干意见	1 9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 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2 0 1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	2 0 1

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的合法权益，保护学校的校园、校产，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校园、校产，包括校舍、运动场、校办工厂、农林牧场等一切用地和财产，均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三条 学校的一切用地，学校和主管部门都不得擅自调换、转让，确需调换、转让的，必须经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企业、事业单位办的学校由办学单位确定。

学校的固定资产，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调换、转让。

第四条 学校停办、合并，其校园、校产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处理，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闲置的校园、校产确需移作教育部门以外的单位使用，学校主管部门必须按隶属关系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企业、事业单位办的学校由办学单位决定。

第五条 城市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城乡建设规划和审批基建项目，要统一规划学校布局，并保证学校有必要的教学环境。

第六条 因实施城乡建设规划，确需征用、占用学校场地、校舍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单位另行划拨学校用地，应征得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征用、占用单位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学校的搬迁工作，负担搬迁费用，并补偿搬迁损失。

第七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投资修建房屋或购置教学设备，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校园内与学校联建住宅，违者所建住宅予以没收，由教育部门统一安排教职工使用。

学校或主管部门给学校教职工修建住宅，不得占用教学用地和学生活动场地。

第九条 学校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场地集会、训练驾驶员等；不得在学校内取土、采石、养畜；不得占用学校场地停放车辆、堆放农作物或其他杂物；禁止商贩在学校教学区内摆摊设点。

第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保护校园、校产的责

任，学校领导和专管人员因管理不善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要按其情节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违犯本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由有关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触犯法律的，要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阜新市中小学教师管理规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阜新市中小学教师管理规定》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阜新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阜新市中小学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建设上仍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县(含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教师的管理。

第三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教师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事调配与交流、编制管理及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中小学教师的录用、辞退必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和村无权任用教师(包括临时代课人员)。

第五条 加强民办教师队伍的管理,坚持“关、招转、辞、退”五字方针。

第二章 录用与聘任

第六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

磁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分配到小学或幼儿园任教；高等师范院校专科毕业生应分配到初级中学及其以下学校任教；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应分配到高级中学或职业中学及其以下学校任教。

第七条 分配到教育系统的大中专毕业生应服从分配，按期到接收单位报到。对不服从分配，自报到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到接收单位报到的，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其分配资格。

第八条 教师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于教育事业；

（三）身体健康，具有符合任职要求的教育教学能力。

第九条 教师实行聘任制。聘任教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教师聘任工作由校长负责。在聘任教师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和职代会的监督作用。

第十条 教师不得停薪留职，不得从事第二职业。学校除勤工俭学外，不得允许或安排教师从事与教育

教学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对教师可以高职低聘、低职高山聘，也可以解聘或不聘。教师可以应聘也可以拒聘或辞去教师职务。学校聘任教师应发给教师聘任证书，聘任期一般为 1 至 3 年。聘任期满，考核合格且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教师职务。教师职务工资按其被聘任职务确定。

第十二条 教师辞聘或初解聘时，应当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三章 调配与交流

第十三条 教师的调配与交流，应当坚持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利于充实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和薄弱学科的原则。在确保教育教学需要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合理调配，定期交流，使教师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十四条 学校应严格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编制标准配备教师。超编的学校原则上只能调出不得调入，如确属急需学科的授课教师，按出一进一的原则调入。

第十五条 特级教师除党政机关选拔进入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或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外，不得调离中小学。

第十六条 分配到农村学校作者的大中专毕业生，因两地生活要求调动的，必须在所在学校工作满5年后方可调动。

第十七条 未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不得向非教学单位借出教师，不得长期试用要求调入本校的教师。

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到学校招聘各类人员，学校不得擅自接收非师范院校毕业生。

第十八条 教师调配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在本县系统内调动，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跨县在本系统内调动，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调入其他系统，或者其他系统人员调入教育系统，由市教委同意后，报市人事部门审批。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九条 教师培训是指对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师进行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的继续教育，以及现阶段对不具备合格学历的中小学教师的学历补偿教育。

第二十条 教师培训的种类包括教师全员培训、骨干教师培训、学科带头人培训、新教师试用期培训、高层次学历和第二学历的进修培训等。

教师培训的形式以业余、自学和短期进修为主。

第二十一条 教师离职参加高层次学历或第二学历培训及自费出国留学，须经所以学校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培训的教师，脱产培训时间不足半年或参加其他不脱产形式培训的，培训期间工龄和教龄连续计算；脱产培训半年以上的，工龄连续计算，不计教龄。

经学校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从出国离境的下个月起停发工资，保留公职1年，1年期满未归的，视为自动离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定期对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识、能、绩、责等。

第二十四条 考核应当公正、客观、准确，充分听取其他教师、学生及本人的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教师的考核结果是教师受聘任职、晋升工资、评定职称、实施奖惩的依据。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可以聘任高一级职务；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可以续聘；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的，暂缓晋级晋职，待下一年度考核为优秀或合格时，方可晋级晋职；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晋级晋职。连续 2 年考核为不合格的，应予解聘、低聘或改做其他工作。

第五章 退休与退职

第二十六条 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办理退休：

（一）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怀 55 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

（二）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 10 年，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

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因公致残，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十七条 教师申请辞职的和教育部门辞退教师的，按辽宁省人事厅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八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研、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教师的行政处分按国家有关规定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

第三十条 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 拒不服从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或工作调动，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经教育批评不改的；

(二) 故意或经常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三)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向学生及家长索要财物或乱收费，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品行不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六) 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擅离岗位，经教育批评不改的；

(七) 其他应予惩处的。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教师连续旷工不超过 15 天或全年累计旷工不超过 30 天，本人能自动返校并承认错误的，学校可准其继续工作，但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教师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的，按自动离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区教育系统擅自调笔试非教育系统人员（包括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教师法》的有关规定，责令退回，对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给予教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由学校决定，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给予教师